

叶辛著

孽债

I

上海文艺出版社

孽債

叶辛著

I

上海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孽债 I / 叶辛著. - 上海: 上海文艺出版社, 2008.1

ISBN 978-7-5321-3258-4

I. 孽… II. 叶…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84747 号

出品人: 郑宗培
策 划: 魏心宏
责任编辑: 丁元昌
封面设计: 袁银昌
监 制: 居致琪

孽 债 I
叶 辛 著

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上海绍兴路 74 号

电子信箱: csicm@public1.sta.net.cn

网址: www.slcm.com

新华书店经销 崇明裕安印刷厂印刷

开本 650×958 1/16 印张 22 插页 2 字数 213,000

2008 年 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00 册

ISBN 978-7-5321-3258-4/I · 2477 定价: 27.00 元

告读者 如发现本书有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T: 021-59404766

第一章

1

高空中一大片卷积云,白得像闪光明亮的釉瓷,鱼鳞片似的排列齐整地伸展到远远的天边。且随着时间的流逝,云层在施展魔力般往下压。

上海俗谚道:“鱼鳞天,不雨也风颠。”

看样子,即便不马上落雨,也要刮大风。这在秋高气爽的海,是很少有的现象。

好在小菜已经买回来了,梅云清手里拎着满满一菜篮,足够三口之家吃两三天了,不碍事。儿子沈炆手里捧着架电子游戏机,欢天喜地朝楼上蹦。有了这玩意儿,整个星期天他都不会吵着闹着到外面去玩。沈若尘心里说,看这样儿,安心写篇短文没问题。报上在讨论“第三者插足”的社会现象,报社一位朋友约他写篇带总结性的文章,准备结束这一讨论的栏目了。

“若尘,报纸来了,你从我兜里拿钥匙,开开信箱。”梅云清朝楼梯旁自家的信箱里瞅了一眼,抬起臂膀,示意丈夫掏钥匙。沈若尘从她兜里刚摸出钥匙,她就局促地道,“我先上去了。炆炆,炆炆,等等我。”

她一路喊着,追上楼去。

沈若尘眯眯含笑地瞅着妻子敏捷地跑上楼去的背影。云清家三姐妹都很美,被誉为三朵金花。而云清是三姐妹中最美的,她个儿高高,颀长而丰满。炆炆都快十岁了,仍显得风韵别致。和她一路上菜场,沈若尘留神到不少男性的目光时时扫向妻子。是呵,在喧嚣嘈杂、纷扰刺激的大上海,沈若尘总算筑起了一个安宁乐惠的小窝。他有一个幸福的小家庭。

打开信箱,抽出当天的报纸,一封信掉落在地上。沈若尘漫不经心地扫了一眼《上海译报》上的标题,俯身拾起了信。

牛皮纸信封，落款是西南边陲的云南省西双版纳勐禾大寨月亮坝。沈若尘的双手颤抖起来，十个指头仿佛全在这一瞬间麻木了。两份报纸掉落在地上，他丝毫不曾察觉。他撕开了信封，由于过分激动，信封竟从一角斜斜地撕向对面的一角，连信纸也被撕烂了。他小心翼翼地展开信笺，看抬头的称呼，看字迹，看信下角的署名。他稍稍吁了口气，这才镇定地读起信来。

若尘吾友：你好！

没想到我在月亮坝给你写信吧？连我自己都不曾想到要在这里给你去信。你搬进新村房子，住上了两室一厅的新公房，曾来过一封信，是写给允景洪的。我还没给你回信呢！幸好你新搬的住处好记，过目不忘，二十弄三十号四单元四楼，我记住个二三四，再也忘不了啦！要不，这回我真不知该怎么办了。

原谅我给你带去的是个不幸的消息，韦秋月死了。死于她的老毛病头痛，医生诊断是脑部肿瘤。她和你生下的女儿沈美霞，成了个没爹没娘的孤儿。孩子十四岁了，懂点事，见我问她以后怎么办，她说要去找你，还说这是妈妈临终前的嘱咐。说着，她掏出一封前几年你写给韦秋月的信，那上面有你工作的编辑部地址。面对这样一个孩子，我能说什么呢？顺便告诉你，在这里，不知从哪里刮起的一股风，当年为回上海，像你一样和韦秋月离了婚留下的孩子，现在都长大了。他们成了十五岁左右的少男少女，逐步懂事了，多多少少知道了自己的生身秘密。于是乎，他们中的一些胆大的娃娃们便呼群结伴，相约着不远数千里到上海寻找或探望亲生的父母。和他们相比，孤独无依的沈美霞似乎更有权利到上海来找你。

这次我从州府下乡，是来了解边疆贸易的发展情况，顺道弯进月亮坝来。本想故地重游，没料想了解到沈美霞的情况和她的意图。作为当年同一知青点集体户的伙伴，作为今日多少还维持通讯联系的朋友，我觉得有必要把这个情况告诉你，以便你思想上有所准备。

我仍在州外贸，看来一辈子把根扎在西双版纳了。无意中应了人们常说的一句俏皮话：“献了青春献终身，献了终身献子孙。”情况不能同你老兄相比，但日子却也过得逍遥自在。

再见！祝
安好！

愚友 家雨

读信的时候，沈若尘仿佛从谢家雨书写的字里行间，嗅到阵阵扑面而来的素馨花的清香。哦不，那不是从信笺的字里行间拂来的，那袭人的芬芳是从秋月手腕上戴着的素馨花手镯上掠过来的。

沈若尘木然呆立着，微翕下眼睑，岁月拉开的距离陡地缩短了。把信笺装进信封时，他的手还在颤抖。直到此时他才发现，信纸的反面，还有谢家雨补写的几行字：

又及：

我想应该告诉你，你的女儿沈美霞美极了。这里的寨邻乡亲们和农场职工都说她长得像韦秋月。可我觉得，她比当年的韦秋月还要美。这大概就是上海与西双版纳相隔数千里的血缘造成的遗传优势吧。

“我的女儿！”沈若尘喃喃地自语了一声，似是要把遥远的记忆从虚无缥缈中找回来。可是她从没同梅云清说过，插队落户时他有过一个妻子，在千里迢迢的西南边陲他还有个女儿，亲生女儿。他心慌意乱，他惶遽不安。该怎么办呢？美霞当真要到上海来吗？她只有十四岁，要坐长途车，要坐两天三夜的火车，光是旅途就要七天，她有这个胆子？沈若尘浮起一丝侥幸心理，也许沈美霞会畏惧路途的遥远，也许她只是碰见了谢家雨说说而已。但他马上意识到这一侥幸心理是可笑的。美霞没有亲人，她靠谁去生活？对父亲的思念，对上海的向往，都会使她踏上旅途的信心倍增。况且她还可能与同命运的少男少女们结伴而行啊！

那么他该怎么对梅云清讲呢？天哪，他该如何启齿？

沈若尘揣好撕成两片的信，迈步上楼时，后面有人喊，他的报纸掉在地上，忘拿了。他急忙返身下楼，弯腰捡起报纸，直起身子来时，他看到信箱门没上锁。噢，他整个儿失态了。

雨比预料的还要快地落下来，风翻卷着雨帘，把丝丝缕缕雨星儿扑打进

楼道里来。沈若尘不由得打了个寒噤。

梅云清赤裸的丰腴的手臂伸出去，在枕边的床头柜上摸着了小灯的开关，“啪嗒”一声，把橘红色的小灯打开了。她转过脸来，绯红绯红的脸颊上洋溢着喜气，兴奋的眼睛里闪烁着喜悦的光波，微显着羞涩和娇气地道：“搂着我。”说着，把脸庞往沈若尘胸怀里一埋，身子缩了缩，紧紧地偎依着他。

沈若尘习惯地搂着妻子，性事过后，他知道云清还需要抚慰，需要“发嗲”。他一手搂着妻的颈脖，一手在云清滑爽光润的背脊上轻轻抚摸着。

云清呢喃般轻哼着，表示着自己的满足和惬意。她的声音既像紧贴着他的心房，又好似从很远很远的地方，带着共鸣音传进沈若尘耳里：“今晚上，你真让我快活得要命。”

随着她的话声落音，她在他的锁骨那儿吻了一下。

沈若尘又紧紧地搂一搂她。是呵，他爱她，爱她的善良和坦率，爱她的美貌和妩媚。刚同她恋爱时，替他参谋的同事是如何盛赞她的？对了，他们说她艳丽而不妖冶，性感而不风骚，是个理想女性。那是人们仅凭她的外貌说的。婚后，只有沈若尘真正地明白，云清是多么可爱。他从来不曾把过夫妻生活视为负担。每一回，他都能从她那里得到欢悦，得到心旷神怡的满足。而她呢，经常是用赞赏和惊叹的语气，表示自己欲仙欲死的狂喜。这类近乎呻吟感慨的表示，使得沈若尘充满了男子汉的自豪感和自信心。

可今晚上，沈若尘是带着目的、带着点儿勉强上床的。整整一天的心神不宁，使得他兴味索然。下午他瞒着扬扬嚼了两块儿子的巧克力，晚饭时他喝了两小盅酒，都是试图振作精神。他不敢把谢家雨来信的事儿在白天对云清讲，怕她诅咒他是骗子，怕她一怒之下带着沈扬扬住回娘家去。他思来想去觉得应该将这件事儿在美霞到上海之前告诉云清，什么时候讲合适呢？只有现在这阵儿，她满足而又欢欣，她带着几分慵倦且心情最为舒畅。时已夜深，即便她怒气冲冲，她也不可能闹起来拉儿子一同去外婆家。

沈若尘昏昏欲睡般闭了眼，内心深处却是在警觉地窥探着合适的时机。

云清仍然依偎着他，温暖而又酣适。

午睡时仅是假装闭着眼，实际上紧张的神经始终在别剥别剥骤跳。这会儿沈若尘确实有些累了。洁白轻柔的云朵掠过他的眼前，那是西双版纳的云，是缭绕着碧山翠岭让人腾云驾雾的云，是引人步入恬淡、清幽意境的云。沈若尘依稀感到胸怀里搂着的，是他当年瘦削而灵巧的妻子韦秋月。她有一头浓黑的柔发，她温顺而羞怯，她话语不多却爱时常以自己闪动幽波的眼神表示意见，她的美是含蓄的、娴静的，她怎么……

“你怎么了？”梅云清挣脱他的搂抱，翻身坐起，朝他俯下脸庞，一双雪亮的大眼睛探究地盯着他。

沈若尘受惊地睁开眼睛，小灯的光虽则柔雅清幽，但在这更深入的卧室内，却仍然放射着橘红色的光芒。云清的鬓发稍显蓬散，愈发平添了她的几分妩媚，她显然还沉浸在甘霖雨露般的欢情中，脸颊上红艳艳的像正在绽开一朵花。沈若尘掩饰着自己的失态，眨眨眼道：

“噢，我眼前闪过一幅一幅幻影。”

“幻影？”

“呃……”

“什么幻影？”

“云啊，树啊，还有……”

“若尘，你不是有什么心事吧？”红潮从云清的脸颊上褪去了，她捋着散落下来的鬓发，眼梢一挑问。

“没、没有啊！”

“看你一整天若有所思的样子。报社约的文章，你写好了？”

“还没有。”

“那你一天躲在小屋里干啥？”

要说，现在就可以说了。现在就是机会，还等什么时候呢？沈若尘瞅妻子一眼，云清的眼里洋溢着幸福的光彩，她没一点思想准备，她什么都不知道。沈若尘实在没有勇气把实情道出来，他迟疑了片刻，皱紧眉头道：

“找不到一个好的角度，白白浪费一天的时间。就为此烦恼哩！”

“那你一定是累了，早点睡吧，睡吧。”云清丝毫没啥怀疑地为他扯扯薄薄的被子，蜷缩起身子，几乎全身紧挨着他躺下来，仿佛要用她的温存柔情，化开他郁积在心头的烦恼。

沈若尘心底滚过一股感激的热流。幸好，没把那事儿脱口而出给她说。

楼梯上晦暗得近乎黝黑，没开灯，沈若尘上楼时还是走得那么熟悉。他是在这里长大的，婚后很长一段日子，他与梅云清都住在这里。刚搬出去不到半年，他怎会对这里陌生呢！亭子间门关着，爸爸妈妈照例一早就出门，爸爸忙，妈妈提着篮子去公园，做练功十八法，舞剑，跳老年迪斯科，打太极拳，尔后上菜场兜一圈，选购些菜肴回来，不到九十点钟，她是不会到家的。

沈若尘直上三楼，云清一离家去上班，沈若尘就给哥哥拨了一个传呼电话，让观尘在家等着，他马上就赶过来，有要事相商。他知道观尘一定会等的。

他们这一代人几乎都有年龄相仿的兄弟姐妹。观尘比他大三岁，当年观尘是高中67届，他是初中67届，同属老三届，又一起面临延迟了的毕业分配。上山下乡热潮中，上海的政策是“两丁抽一”。血气盛的若尘自告奋勇去充满诗情画意的西双版纳插队落户，当哥哥的观尘就此沾了弟弟的光，分配在当时的无线电厂现在的电视机厂工作。因此两兄弟的关系和一般的姐妹弟兄又不一样，格外亲了一层。

果然，听到楼梯响，四十已出头的观尘迎到前楼门口来说：“啥大事？我要去上班，接到传呼条子，马上打电话到厂里调休半天。”

“出事了。”若尘走上去，从衣兜里掏出谢家雨的信，递给哥哥，“到屋里去读。”

这是一间用五夹板一分为二的前楼，本来是十六平方米大间，观尘、若尘分别结婚之后，分割成两间，一家八平方米。观尘是工人，在厂里分房子无望。这次若尘分配到新公房搬出去，等于给他大大改善了住房条件，他对若尘感恩不尽。本想把两间房子打通，恢复成原先像像样样的一大间房子；转念一想，女儿沈艺已十五六岁，也该分房睡了；再说，出嫁没几年的妹妹洁尘，时常同丈夫闹矛盾，不时还要住回家来。隔板就此没有拆。住进了新村公房，再回到原来居住的小窝，沈若尘确实感到居室的逼仄了。

观尘的目光从展开的信笺移到若尘脸上，眉头皱紧了。“你跟云清讲了吗？”

“没有。”若尘烦躁地端过小椅子，和坐床沿的观尘面面相觑。在家人

面前，若尘一点没啥难堪，他同韦秋月的婚姻全家都知道。当年下定决心与秋月离婚，还是家人们出的主意。

“应该讲，若尘。”观尘丢一支烟过来，自己点燃抽一口，微眯着眼道，“如果小美霞来了，一个大活人，瞒是瞒不过去的。”

若尘燃起烟，狠狠地连续抽几口，两眼似乎是被烟气熏着了，闪着泪光烦恼地道：“我晓得。可是……可是你知道，这话哪儿那么容易启口！”

“是呵。”观尘同情地叹了口气。

若尘瞅哥哥一眼，是呵，他是老实人，除了陪着你叹息，他还能想出什么点子！他甚至看不出兄弟找上门来，是为了在这里留条后路。爸爸妈妈不在，若尘只有直话直说了。他把半截烟在烟灰缸沿上掐灭，从哥哥手里接过谢家雨的来信，揣进衣兜，说：

“我来，本想找你和爹爹姆妈商量，怎么跟云清讲，如何不伤害她的自尊心。我晓得，讲，早晚总是要讲的。不过，我……我怕……怕、怕还没等我到云清讲，美霞已经来了。”

若尘看了一眼手表，八点过了。如果美霞到了上海，她多半是到单位去找他的。她的手里只有《人生》杂志编辑部的地址，她不可能找到别处去。

观尘的眼睛瞪大了问：“你怎么知道？”

“一封信，从西双版纳到上海，都十来天了。”若尘拍拍夹克衫的衣兜，“而旅途只需七天。她若要来，不是该到了吗？”

观尘猛吸一口烟，点了一下头说：“她真要出其不意地来了，怎么办？”

“我……我想让她在这里待几天。”若尘终于还是把来此的目的讲出来了，“等我对云清讲了，再接她过去。你看……”

“住几天总是可以的，再说，她总是爹爹姆妈的孙女儿。两个老人，只怕疼都疼不过来呢，他们平时不总在盼个孙女吗？”

“哥哥……”沈若尘含泪叫道。

“别说了。”观尘挥挥手，把抽得很短的烟蒂小心翼翼丢进烟灰缸，“若尘，这辈子，该我吃的苦，你替我吃了。你快走吧，万一小女孩真找到单位，你不在……”

“那好。我现在就赶去。爹爹姆妈那里，你先替我讲一声。”

“好。姆妈买菜一回来，我先同她讲。”观尘站起身道，“反正已经调休

半天,我哪里都不去,单等姆妈回来。”

下楼推着自行车出弄堂的时候,若尘忖度着,观尘真能体谅他。平时,家人和邻居们总说观尘太老实,太憨厚,太蠢,没啥“花头”,一辈子只能当个技术工人,没多大出息。不像上海滩上一些兜得转的男子汉,头子活络,啥事都能办得到。若尘没这么贬过哥哥,但人们议论时,他多少有点同感。现在看来,他是错看了哥哥。人,还是老实忠厚好啊!若是个个都那么精明盘算,斤斤计较,他今天这件事,能同哥哥商量得通吗?

《人生》杂志照官本位的谱系排列,只能算个“科”级杂志。但如按它的社会影响和发行量来说,比起一般的“处”级杂志甚至于“厅局”级杂志大得多。

谁能想象这家杂志的编辑部竟然是在一家弄堂里,弄口还有一家卖生煎馒头的小摊;谁又能想象所谓编辑部只不过是 $2\frac{1}{4}$ 间屋。主编、副主编占一间小屋兼堆栈,除却正副主编两张办公桌之外,屋内的其余地方,全堆着过期的杂志、当月印出的新杂志,与《人生》杂志月月交换寄来的杂志,编辑部自费印制出来赠送作者和协作联系部门的塑料面笔记本、通讯录。整间屋子只留下中央一个仅够转身的空间。四个编辑和美术编辑兼编务占据着大房间,放下五张办公桌和几只上锁的书柜,房间里也仅剩一条窄窄的过道了。那另外 $\frac{1}{4}$ 间的小小屋,在一进底楼的过厅旁边,原先是编辑部堆放杂物的,只因来了客人,一来无处坐,二来即使勉强坐下了,客人和主人一讲话,其余的人就别想工作了,所以主编、副主编下了决心,把小小屋里的杂物清出来。需要的堆在他俩的办公室里,不需要的统统处理掉,还请房管所给小小屋开了扇四四方方的小窗子,在里面置上一张三屉桌,两把木椅子,一盘茶杯,两只热水瓶,成为紧仄小巧的会客室。没访客时,哪位编辑要个清静地方,也可以躲在里面专心致志编个急稿。

沈若尘推着自行车穿过生煎馒头摊子。进入弄堂又跳上车,紧蹬了几下,拐个弯,来到编辑部门口。油漆剥落的长方形《人生》编辑部木牌下,还空落落的,没停放着一辆车。这说明他是今天的第一名。编辑部七个人,个

个都是骑自行车上下班的。

沈若尘吁了一口气，他用脚支起自行车撑脚时，不由环顾了一下弄堂里外，没人在向编辑部走来，尤其是没有十三四岁的小姑娘。他上了车锁，走进过厅，过厅和走廊里都静悄悄的，小小会客室的门紧闭着。美霞要来，不会这么早的。

他看看表，八点四十。同事们陆续都要来上班了，至迟九点钟，人都会到齐。如果美霞找来了，不管是今天、明天或是后天、大后天，她看见他劈面叫一声“阿爸”，用的是那种她一时改不过来的悠悠的、柔柔的、糯糯的西双版纳口音，他该如何对同事介绍，如何解释？

沈若尘脸颊上在发烧，额颅上的青筋在骤跳。直到此时此刻，他仿佛才清醒地意识到，美霞的到来，将整个儿地改变他的形象。噢，岂止是形象，而是整个儿地改变他的生活。

他掏钥匙开编辑室的门，门内的电话在响，好像已不是第一声了。沈若尘仍然慢条斯理旋着门锁，现在不要说是电话，就是电报也不会使他着急。他关心的只是如何应付美霞的到来。

他进了屋，电话还在固执地响着。他走过去，抓起电话“喂”了一声。

“是《人生》杂志编辑部吗？”话筒里传来一个苍老的声音，带着明显的宁波口音。

“是的。”沈若尘懒懒散散地答。《人生》的影响大，电话号码印在杂志版权页上，社会上什么人都可以操起电话给编辑部拨号。

“我找沈若尘同志。”

指名找他的，他警觉起来，问：“你是……”

“我姓卢，卢品山。”完全是个陌生人，“沈若尘在吗？”

“我是啊！”沈若尘不大情愿地回答。每期的责任编辑大名印在刊物上，他们四个编辑，一人每年负责三期，沈若尘的名字要在上百万份刊物上出现，他知道又有热心的读者或是唠叨鬼吃饱饭没事来找他神聊或是相约见面了。

“哎呀，总算找到你了！”话筒里传来的宁波口音如释重负，还带着几分惊喜，“跟你说啊，沈若尘，你的女儿沈美霞，云南的女儿你还记得吗？”

血液在沈若尘的手掌上凝固了一般，他生怕被人听见般“嗯”了一声，

连忙用变了调的嗓音问：“卢老伯，她……她在哪里？”

“她找你去了。找到你上班的编辑部去了！”

沈若尘的声气就像在哭丧：“我……我这里没见到她呀……”

“哪有这么快，哈哈，要隔一会儿才到呢！”卢老伯笑了，“告诉你，他们是昨晚上找到我这里的。你女儿在我家住了一晚上，刚才吃过早饭，我让小儿子专门陪她来找你了。走了不多久，恐怕还要隔一会儿才能到你那里。放心吧，我小儿子三十多岁了，上海滩大街小巷熟门熟路，不会丢失的。他们走后，我不放心，特意问了查号台，给你挂个电话。”

沈若尘感激涕零，除了一迭连声道谢，什么话都讲不上来。这么一来，他就可以免却在同事面前的尴尬和难堪了。这么一来，他就可以省却心神不定的牵肠挂肚、苦苦等待了。

“还记得我是谁吗？”

沈若尘晃脑袋，搜索记忆，怎么也想不起来，迟疑地说：“卢老伯……”

“我是卢正琪的爹呀！”

“哎呀，卢老伯，谢谢你，谢谢你。我改日一定登门拜谢，登门拜谢！”沈若尘记起来了，卢正琪和他是同一命运的云南知青，只是插队的地方离得远，交往不多。回沪初期，他们在街道乡办见过。他依稀记得，那是条豪爽的汉子，似乎也是和自己一样，与傣家女离了婚后回上海来的。

“那就用不着了，都是自家人嘛！”卢老伯的声音仍然那么热情，还带着笑声，“我那孙子卢晓峰，也找来了。”

千恩万谢声中挂断了电话，沈若尘这才想起，忘了问一下卢正琪近来的情况。他记得此人好像分配了工作，在经商。不知为啥不是他打电话来，而是让他爹打来。还有，送美霞的是他弟弟。他在干啥呢？出差，还是同自己一样，结了婚，不便与亲生儿子多交往？

沈若尘手举过头顶，挥斥苍蝇般挥挥手，转身往外走去。正要随手带上编辑室的门，年轻的副主编和两位编辑来了。沈若尘和他们打个招呼，说到弄堂口去接个外地来访者，便溜了出来。

弄堂口生煎馒头小摊前，吃早点的高峰已过去。半平底锅生煎馒头，油浸浸地敞在露天，散发着一股焦脆的香气，发出“啦啦啦”轻微的响声。

五十四岁的主编老许笑眯眯走来，主动同他打招呼：“小沈，你早啊。”

“你早，老许。”沈若尘又把等外地来访者的话重复一遍。瞅着老许的背影步进弄堂，他想还有三位同事没上班，等在这里目标太大，不如换个地方，盯着弄堂口。

马路对面有家糖果店，沈若尘站在店门口，监视弄堂口。哦，哦，美霞来了，她竟然找来了，秋月当年用红布背带把她吊在怀前的情景那么鲜明那么逼真地晃悠悠出现在他的眼前。现在她已长成了个十三四岁的姑娘，家雨还说她美得出奇，美得惊人。天哪，他该如何对待她，怎么处置她呢？她是他的亲生骨肉，是他的女儿啊！多少个静寂无声没人干扰的夜晚，他曾在冥冥中思念她，贪婪地试图在空气中嗅到她体肤的芬芳和乳香。她现在来了。

沈若尘感到痴迷陶醉，感觉紧张不安，他还从没体验过这种久别重逢的父女情。

哦，美霞。

2

这是上海滩四十年代造的新村式高级公寓，四层楼高，蜡地钢窗，采光面积大而宽敞。居室配有大卫生间，走廊和楼梯角还有应急的厕所。厨房在楼下，阳台在楼顶，宽阔而又整洁。杨绍荃能在公寓里占据一间二十四平方米的住房，全靠曾在科研所工作现已卷入出国潮东渡的丈夫程锦泉。住在这里，她什么都有，洗衣机、电冰箱、立体声收录机、大彩电、录像机、瓦灰色的组合式壁柜，全都是日本进口的。包括那套家具，她也特意选购日式的，为的是配套，也为的是将来一旦去了日本，可以更快地适应东洋环境。一般女性热衷的金首饰，她也不缺。打开首饰盒，光是珍珠项链、各式金项链，她就有十几条。她读完研究生，顺利地获得了硕士学位。工作悠闲自在，却又有个令人羡慕的名声：搞研究工作的。

她真生活得那么轻松自如，优哉游哉吗？惟独她心头最清楚。她那对在镜子里映现出的眼睛，总是水汪汪地急切渴慕着什么，希冀着什么。每当夜阑人静时，一股凄惶而又孤独的情愫汹涌地袭来。她结过两次婚，她深切地体验过夫妻生活真实、甜美、酣畅的滋味。且不论吴观潮和程锦泉的为人作风，就男人而言，他们都是好样儿的。可如今，她还不满四十，却偏偏要独

守空房，伴着一房豪华阔气的陈设，伴着一盏床头孤灯。她怎能忍受得了！看到窗外的天一黑下来，她就感到烦躁，就有一股想发泄一番的欲望。岂止是晚上，就是在白天，她也常常有着抑制不住的从内心深处喷涌而出的厌倦。

这得怪她生活得太轻闲了。有时她忍不住想，若像当年插队落户时一样整天忙忙碌碌，累得腰酸背痛，她可能会觉得日子好过一点，时间也会打发得快些。

电话铃响起的时候，她有几分欣喜，总算还有人想到她。

“谁呀？”从话筒里听到她的声音，谁都会误认为这是个妙龄女郎。她一边接电话，一边望着镜子里映出的白皙细腻的脸庞。

“连我的声音也听不出了吗？”吴观潮的嗓门从电话里传来。

这个畜生！杨绍荃真想摔电话，他竟还有脸打电话给她。她永远不会原谅他的背叛。镜子里她的那张脸拉长了，嘴角两条随时会露出笑靥的唇纹倏地扯直了。

“有何贵干？”她冷冰冰地问。迟疑了片刻，她还是没把手放到压簧上去。反正是通电话，离得还远着呢。他的气息伤不着她。

“不是要紧的事，我不会给你打电话。”他话音里的调侃声气全然消失，变得一本正经，“这事关系到我俩……”

“胡说！”她尖厉地叫了一声表示抗议。

他出乎意料地没有反唇相讥，而是将声音压低了：“不是耍你。安永辉来了。哦不，是我们的娃娃吴永辉来了……”

辨不清他是故意停下不说了，想听听她反应呢，还是他确实也找不到话讲。电话里“嗡嗡嗡”一片低吟，杨绍荃呆痴痴地捧着话筒，镜子里映出她脸上的惶悚、慌乱得瞪直了的眼睛和微启的嘴巴。

弄堂里有人在发动摩托车。哪户人家的钢琴又“砰咚砰咚”弹起来了。

“你骗人！”杨绍荃憋了半天，歇斯底里叫出一声。她知道他不是骗人，他这几年春风得意，什么都有，一贯趾高气扬，擦身而过时那孤傲的眼神，活像外国影片中总统的保镖。可他刚才说话时，连插队落户时的云南口音都漏了出来。杨绍荃眼前掠过漠草那张瘦削的有几颗浅色麻点的脸。吴观潮是心底深处慌了，他只得给她打电话。

“我骗你干啥，娘皮！我都和他吃过一顿饭了。”吴观潮恼怒了，又像当年那样骂起人来，不晓得他敢不敢在漠苹面前骂。“不管你信不信，他都来了，我们得想办法。”

是的，永辉来了，不管他现在姓安还是过去姓吴，他都是她和吴观潮的儿子，是从她肚子里生出来的。

儿子。

她的儿子！

她仿佛在想一个和自己毫不相干的人。她连他的模样儿都记不起来了。那时候为了回上海，她听从了吴观潮的计谋假离婚。上头规定，凡结了婚的都不能走，她和吴观潮都想走，假离婚不成问题，两个人说妥了就行。可儿子怎么办？永辉五岁了，离婚离不脱孩子。安文江、陈笑莲夫妇找来了。那年头，为了回上海什么事儿干不出来？和当地人结婚的，不管是男是女，离了婚都把孩子扔在留下的一方。她和吴观潮都是知青，都要回去，无法扔。正好安文江、陈笑莲婚后多年不孕，他们做梦都想要个娃娃。况且安文江是镇街上供销社一位老实巴交的副主任，陈笑莲呢，是农场割胶工。两口子不是泥巴脚杆的农民，都有收入。婚后没子女，经济上宽裕，收拾得也干净，永辉给了他家，不至于像留在乡间那么苦。于是乎，一方嫌娃娃碍事，一方实心实意想要，永辉便以过继名义送给了那两口子。安文江夫妇留下五百块钱，绍荃死活不要，推来搡去，吴观潮还是收下了。绍荃为此事一连恨了吴观潮几天，待事过境迁，假离婚变成了真分手，绍荃倒以为吴观潮那钱收得对了。她当时最忌讳人家背地里斥责他们变相卖娃娃，几年后她心头暗忖，卖便卖了呗，就算买了清静，没牵挂。十年，整整十年，娃娃在她的头脑中完全淡漠了，现在突然又冒了出来，怎不叫她震惊？

“你怎么不讲话？”吴观潮的声音，又在电话里不耐烦地响起来。

绍荃撇撇嘴，她已经无心再欣赏镜子里自己的倩影，“他来干什么？他！”

“干什么，来找生身父母！”

“总有个目的喽！”

“我怎么知道。娘皮！”

“那你就问问他吧。”绍荃说话间已逐渐打定了主意，轻描淡写地道，

“当年那钱是你收下的，你该多管着他一点。和你那位贵夫人商量一下，让他住些天吧。”

“不行啊，绍荃，漠苹的脾气你还不知道？”吴观潮急得声音都变了，“平时一提你，她都要变脸。现在又冒出个永辉，她不泼天泼地才怪呢！”

绍荃冷笑了两声，又把脸转向镜子。是的，她非常白，在云南当知青时姑娘们妒忌地说她是晒不黑的。回到上海她变得更白了，粉白粉白，漠苹的相貌是不能同她比的。漠苹最多是有点俏罢了，她那点儿妖娆的媚劲儿全给几颗浅浅的麻点败坏了。她不无自得地道：

“好嘛！你有了打不开的结，就来缠我了。”

“不是我缠你。”吴观潮像申明般吼着，“是永辉提出来的，要见妈妈。他有这个权利！”

绍荃一愣。这是她没想到的，母子间的血缘是任何东西割不断的。

吴观潮又紧逼了一句：“再说程锦泉出国以后，你一个人挺孤单的，让儿子住几天又有什么不可以？”

好啊，原来你是打的这个主意，想把责任往我这里推。绍荃把嘴凑近话筒，简洁地道：“电话上三言两语讲不清。我们见面谈吧。”

约定的地方是街口小花园，如果那儿不清静，就顺路往前走几十步，到个体咖啡馆角落里找个座位谈。

绍荃“哼”了一声，把电话挂断了。

转过脸来，在仿红木的日式沙发上坐下，绍荃才想起，没问问吴观潮，来的时候带不带吴永辉。

看表，下午四点半钟。离与吴观潮约定的八点，还有三个半小时。

塑料片百叶窗帘半翕着，室内的光线明暗适中。屋里的陈设井然有序。是的，一人待在这偌大的房间里，她感觉寂寞，像昨天那样一下雨她还倍觉凄凉。可突然地，这间屋里要多出一个人来，一个十五岁的小伙子，绍荃会感到别扭、不习惯的。她一个人独来独往、自由自在的生活，过惯了。

程锦泉刚出国的那段日子，她是独善其身，过得很充实很有盼头的。除了上班，她所有的时间都花在学习日语上，她学电视上的日语，还进了一所日语补习学校。她一门心思等待着丈夫的召唤，到日本去开开眼。她的英